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2.26 北市法二字第 09730480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26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5 條所稱「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無法依第二款達成協議者」，即損鄰事件雙方就系爭案件之相互意見溝通，以謀損鄰事件之完滿解決

主旨：關於 94 建字第 069 號建照工程施工損害鄰房協調會次數認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7 年 2 月 21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09763094300 號函。

二、經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，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：三 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無法依第二款達成協議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代為協調處理，經主管機關協調三次，仍無法達成協議……」，該款所謂「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無法依第二款達成協議者」，應重在損鄰事件雙方就系爭案件之相互意見溝通，以謀損鄰事件之完滿解決，並無規定須由何人進行，始符合上開規定，且該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本文亦規定工程起造人、承造人及監造人，亦為損鄰事件之一方，故本案如已於協調會前已有工程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與受損戶協調損鄰事件之事實，似不得謂無自行協調。

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（本函釋說明二援引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3 款，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

修正。）